

復審人 余永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5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3 年間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傷害罪前科，再犯銀行法、公平交易法等罪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5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是否許可假釋應以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，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，而非以入監前之犯行作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之主要理由，此違反釋字第 691 號解釋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 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817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致957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，非法吸金共計新臺幣3億3,010萬8,000元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是否許可假釋應以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，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，而非以入監前之犯行作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之主要理由，此違反釋字第691號解釋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，及進行修復等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，且與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